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豫1325破2号

经申请人陈本永申请，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日作出(2026)豫13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陈本永提起的内乡县立本弘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2月24日指定内乡县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26年3月9日选定河南恒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内乡县立本弘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王子田为管理人负责人。本院决定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机制。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